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

再 抗告 人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

代　理　人　彭亭燕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破抗更一字第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依破產法第5 條規定，於破產程序事件準用之。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提出之財產清冊，所列備抵呆帳應非僅新臺幣（下同）8,614萬0,176元而已，原法院未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即予採信，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又相對人之主要資產已於民國105年間處分，且於107年底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不可能有一般且繼續性收入，清算人並以伊申報之債權尚未經判決確定而拒絕列入，原法院未為必要調查，逕認相對人對伊僅係法律上不能支付，亦有適用法規不當及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之違法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要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並無負債大於資產，無資力清償債務之宣告破產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破產法第5 條，民事訴訟

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